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第 2 次定期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主席：吳處長坤宏

記錄：劉上璋

范理事長凱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前次列管案件：無修正意見，解除前次列管案件之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綜合企劃課：

(一) 二館整建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開工，建築、水電、空調標也全數決標，103 年 1 月 22 日開始施工連續壁，連續壁工程亦已在 10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後續施工基礎工程，本工程預定在 105 年 6 月完工啟用。施工期間停車及通道空間不足，請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通知治喪民眾儘量搭乘免費懷恩專車。

(二) 二館前分隔島興建停車場工程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開工，價格已於 103 年 4 月底完工，增設 53 個停車位，橋下停車場合計 160 個停車位，停車每小時 30 元，且停車 30 分鐘內免費，較二館館內停車每小時 40 元便宜，請公會轉知會員多加使用。

二、墓政管理課：

(一) 北投第 3 公墓、南港第 6 公墓已通過水土保持計畫，預定於 6 月底前辦理招標；請公會轉知相關廠商前來投標。

(二) 第二殯儀館周邊墳墓遷葬工程，已通過水土保持計畫，預定於 103 年年底前辦理工程發包。

(三) 景美第一公墓將於今年下半年度除草勘估及造冊，預定於明年 1 月至 5 月底前辦理公告遷葬；遷葬程序若為代辦，惠請業者多



加宣導，避免民眾資料有漏失無法辦理。

三、殯儀管理課：

本課於103年4月11日共裁罰7間非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惠請公會提醒會員，勿使用或中介非法之殯葬設施。

四、總務課：

本處網頁線上訂租系統自103年4月22日起新增「洗穿化殮」、「遺體寄存」及「真愛室」等申請項目，敬請公會協助所屬會員，並多加利用。

五、政風室：

(一)本處主動關懷小組於本103年第1季電話關懷本市治喪民眾時發現下列情事：

- 1.多數民眾反映已將治喪事宜委託殯葬禮儀服務公司代辦，較能安心後續治喪事宜。
- 2.對於尚未委託業者代辦之家屬，本處除推廣聯合奠祭及多元自然環保葬法外，均會加強提醒如須委託殯儀服務業者代辦，應選擇公司合法登記廠商，並請家屬切勿配合廠商以「假自辦」名義辦理治喪事宜，該廠商除涉及逃漏營業稅等相關規定外，也無法保障對家屬委託治喪之相關權益保障。

(二)本處對於近日內屢屢接獲民眾、殯葬服務業者及人民陳情案件反映有關本處殯儀館內有人員藉由吊掛輓聯、禮堂佈置、殯殮、推扶棺等服務向治喪民眾及殯儀服務業者索取紅包小費等情形，經本處深入瞭解後提出說明及因應措施如下：

- 1.本處第一、第二殯儀館內之設施空間屬公共場所，除本處員工依服務項目執行業務外，有關禮堂內殯殮布置、吊掛輓聯及火化場推(扶)棺服務人員，均非本處編制人員及服務項目，合先敘明。
- 2.就禮堂部分：貴公司若需禮廳布置、吊掛輓聯或推(扶)棺之工作人員，請自行審酌僱用人力或派遣 貴公司所屬從業人員為之，相關費用之支付亦請自行議價。
- 3.廉政部分：本處各項設施申請使用，除正式規費外，均不需給



予紅包，以免觸犯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行賄罪等相關規定。重申本處全體同仁貫徹清廉行政之決心，除規費外，拒絕收受任何名義之不當利益(例如：紅包、小費等…)。

4. 若本處服務人員有上述之索賄、收賄、行賄相關行為，或於使用本市各項殯葬設施遭受本處所屬服務人員不合理之要求(索取紅包、小費)或惡意刁難時，務必嚴予拒絕，並勇於向本處廉政單位反應聯絡電話：(02)8732-9695，期待與您攜手共同營造公開、透明、公平、公正之優質服務品質。

六、第一殯儀館：

本館丁級廳整修工程訂於本(103)年5月9日完工，但因結構設計變更，預定完工工期暫延至9月中旬。

七、第二殯儀館：

- (一) 使用火化爐，依所申請排定時段進爐為原則。
- (二) 逾申請進爐時段到場者，由現場櫃檯人員依到場順序編號補位進爐。其原申請時段之空缺，由現場補位者依補位編號順序進爐。
- (三) 較原申請時段提前到場者，得向現場櫃檯人員提出依到場順序編號補位進爐。原申請時段所遺之空缺，則由現場補位者依補位編號順序進爐。
- (四) 空爐時間無法達80分鐘以上者，為免影響下一時段使用者之權益，不開放補位者使用(但屬胎兒、兒童、檢骨火化等火化時間較短者，不在此限)。
- (五) 現場進爐順序，經現場櫃檯人員或技術員說明後，如仍有疑義者，得洽詢承辦課員或主管(02)8732-9792、(02)8732-9753。
- (六) 火化進爐、檢骨、封罐均不需另給紅包，以免觸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等相關規定。若遇有本處員工藉機刁難或索賄情形，請立即向政風室檢舉告發(02)8732-9695。

捌、提案討論：詳如提案列表。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翁國卿常務理事

案由：

- 一、承包聯合奠祭之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服務態度與效率不佳，且該公司將公司名稱顯示於聯合奠祭行程表中，是否有置入性行銷之嫌？
- 二、建議標案是否禁止外縣市廠商參與？

主席裁示：

- 一、該公司服務人員態度與效率不佳，可直接在現場向其公司反映；本案請聯合奠祭之承辦人及第二殯儀館館長要求廠商改善。
- 二、聯合奠祭行程表確實不宜顯示該廠商名稱，將通知其改善。
- 三、公開招標案件無法限定或排除某公司、某區域性之廠商。

拾、散會：16時00分。



提案列管表

提案編號	提案內容	列管等級	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p>提案內容：橋下停車場外部整建工程正進行中，外圍道路之順暢應有配套措施。</p> <p>說明：</p> <p>1.不應只運用交通大隊，胡亂開紅單。易造成民怨。</p> <p>2.應請研究聯絡、開放附近空地，疏導停車問題。</p> <p>3.館內工程為常年性工作，理應有常年性配套措施。</p> <p>4.每逢所謂旺日館外就大排長龍，造成交通亂象。究竟不該為常態。</p> <p>建議：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二館告知駐衛警和義交，計程車排班不可超過 284 巷。若有上述情事，駐衛警應勸阻；勸阻無效者，再由交通大隊開罰。 2. 未來館內違規停車、超速等不法情事，待新的法令公告實施後，也將會有罰則可供裁處。 3. 未來將分期施工，把部分禮廳拆除；加上新大樓第二期工程預計會挖地下四層，未來推測會有 600 餘個車位。 	第二殯儀館、綜合企劃課	<p>第二殯儀館：</p> <p>有關第二殯儀館周邊塞車情況部分，改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秘書長以降之首長及各級公務車輛，限制進入。 2. 加強管制交換場佈置廠商車輛進場時間。 3. 加強宣導治喪民眾多搭乘懷恩專車。 4. 協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及義交人員指揮交通。 5. 增設電子看板顯示停車格位數量。 6. 調整停車場管理措施，請民眾儘量不要開車，如要開車，優先停在館外。 7. 速審查本處二館橋下停車場增設 53 個停車位之變更申請。 8. 發送簡訊宣導注意停車秩序。 9. 公會座談：每 2 個月於公會座談中加強宣導搭乘懷恩專車及注意停車秩序問題。 <p>綜合企劃課：</p> <p>二館前分隔島興建停車場工程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開工，停車格已於 103 年 4 月底完工，增設 53 個停車位，橋下停車場合計 160 個停車位，停車每小時 30 元，且停車 30 分鐘內免費，較二館館內停車每小時 40 元便宜，請公會轉知會員多加使用。</p>

提案內容：公會座談之開會決議事項之結論應求落實，既定政策不應該變來變去。

說明：

1.開會結論歸開會結論，真正執行時，又是另一套做法。

2.應請研究上下一致性之可能。

2 3.若遇特殊狀況，是否請現場工作人員，到會場一同研究處理。

4.公會座談之決議事項應屬於政策面之決定，但第一線工作人員並未獲上級指示執行方式，而該執行方式亦未通知公會，以致本會及所屬會員均無法充分瞭解，造成業務糾紛不斷。

建議：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

A

各課室政策措施變動前應三思，也應考量特殊狀況如何處理；切勿在短時間內頻繁變動。

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

第一殯儀館：

本館對於公會座談之開會決議事項將加強督導並要求同仁落實辦理。

第二殯儀館：

1. 公會座談會議決議如事涉一線同仁，則於簽核後，由督導課員口頭宣導並傳閱紙本知照。
2. 遇重大決策或改變則召集人員開會面對面宣達。

提案內容：貴處對於自辦業者應予以輔導，應有配套措施。

說明：

1.目前自辦方式有三種：

- a.家屬真正自辦(依照常理只能做到訂廳及訂爐)
- b.號稱善心團體之團體
- c.曾辦過殯葬之相關人員，如司儀、師公、洗、穿、化人員等等。

3

2.說明 1 當中之 a 項自辦者，除訂廳及訂爐之外的工作，勢必有業者介入。

3.說明 1 當中之 b、c 兩項自辦者，貴處應思法，如何輔導、規範使其成為合法業者，以利管理。

4.據聞貴處已於業務面，完成清理。應請積極清查工作。免受不處理、不開罰、不合法之譏。

建議：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

A

1. 未來本處將不接受無償代辦等切結書之說明；需證明確實為親屬關係者，應檢附戶籍謄本等資料供佐證。

2. 針對合法業者假自辦，本處將移送國稅局；針對非合法業者代辦，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4 條嚴懲。

3. 將發文督促該團體送件給內政部審核，並請其說明章程修改後仍無法通過之原因；最終目標為輔導其成為本市合法業者。

殯儀
管理課

- 1. 現場查察自辦時，家屬告知為其親戚無償協助辦理。
- 2. 以善心團體協助無力殯葬家屬處理後事者，據查有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已多次訪視該會長及輔導其辦理許可，目前進度為該會修訂章程程序中。
- 3. 本處積極建置本市許可及跨區備查業者名冊及增置業者辨識系統；已發通告予第一、第二殯儀館人員，倘若系統中無法找尋到或已廢止登記者，嚴禁以自行輸入之方式，租借設施予該非法業者。

<p>4</p> <p>提案內容：目前之第四場，淡日不應開放，以免浪費行政資源。</p> <p>說 明： 1.淡日第四場使用量極低，應可協調溝通，停止開放。 2.若只有1場次，是否有浪費行政資源之嫌。 3.淡、旺日之界定為何？是否需重新審思。</p> <p>建 議：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A</p> <p>淡日原則上並無第四場次之開放，僅於春節、中元節前後為因應死亡率提升，才有再淡日開放第四場次之需求；再者，第四場次之開放，僅需兩位火化場人員值班，並無浪費之情事。</p>	<p>第二殯儀館</p>	<p>1. 本處為因應春節及中元節之前後1個月，另12月天氣轉換，有大量遺體，不論旺、平、淡日需開放第四場次使用，除以上時間外僅有旺、平日開放第四場次，淡日則無開放第四場次。</p> <p>2. 淡、旺日係參考民間農民曆宜祭祀即旺日；另因現代人較繁忙，故星期六、日已成為現代人治喪之好日，故亦訂為旺日。</p>
<p>5</p> <p>提案內容：處長曾指示準備活動推床，1館未執行？</p> <p>說 明： 1.1 館目前是否仍有冰櫃不足之困境？ 2.既無法架設水床，故勢必需活動推床。 3.1 館未準備活動推床，造成夜間大體進館極大困擾。 4.建議因應措施比照2館模式。</p> <p>建 議：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B</p> <p>1. 購置冰櫃乃長期計畫，一館應先購買活動推床；目前二館10張活動推床暫調借予一館。 2. 未來購置冰櫃時應有特大尺寸，以因應特殊遺體之需求；二館26屨冰櫃應保留1排作為特大冰櫃使用。</p>	<p>第一殯儀館</p>	<p>查一館化妝室現有192屨冰櫃、推床28張、活動（摺疊）推床5張，惟今年以來因設施使用大幅增加，故確實有不敷使用之情形。為求改善，<u>一館刻正考量增加冰櫃、殮房空間及活動推床之規劃方案</u>，倘方案可行且順利覓得財源，即可增設上開設施，以滿足民眾治喪需求。</p>

6	<p>提案內容：助唸室之使用，應等前面禮堂業已額滿，再予以開放訂租。</p> <p>說明：</p> <p>1.是否調整乙、丙級廳誦經禮堂收費標準，做為配套措施。（以丁級廳作為收費標準）</p> <p>2.若確有配套措施，應請讓業者充份瞭解。</p> <p>建議：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A	<p>目前仍實施既定政策，如常有例外個案，再來考慮修訂真愛室使用原則。</p>	殯儀管理課	<p>各級禮廳依其規模大小，而有不同之收費標準；而喪家依其使用需求與可容納人數之大小，選擇真愛室或禮廳作為誦經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本處暫無修訂規費計畫。</p>
7	<p>提案內容：貴處主導之晶片識別証何時啟用。</p> <p>說明：</p> <p>1.晶片識別証，台中市、高雄市兩地，均已開始作業管控。</p> <p>2.貴處主導，亦已談論年餘。</p> <p>3.請告知確切施行時程。</p> <p>建議：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B	<p>1. 本處預定5月9日上網公告，5月12日殯儀管理課將公告傳真給公會轉知，歡迎符合資格之廠商前來投標。</p> <p>2. 領標日期預訂為5月12日起、投標截止日預訂為5月20日；5月21日上午10點審視資格標。</p> <p>3. 預計今年9月底系統將會做測試並完成使用教學；10月開始啟用。</p>	殯儀管理課	<p>該合法業者晶片系統，相關招標文件等前置作業已完成，約5月中旬進行招標；其系統設計與教育訓練，共需120日；預計今年10月開始啟用。</p>



<p>提案內容：遇有特殊狀況時，應請顧及工作之時效性。</p> <p>說明：</p> <p>1.請授與基層之特殊應變權限。</p> <p>2.特殊狀況應有特殊配套措施。</p> <p>3.鼓勵第一線工作人員勇於承擔責任。（公會永遠支持正確之抉擇。）</p> <p>建議：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A	<p>若訂租時段特殊，如早上 5 點至 6 點，惠請業者需提供人手協助；倘若依現有輪班人員僅有 2 位，勢必無法兼顧夜間訂租與化殮。</p>	<p>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p>	<p>第一殯儀館： 本館將加強與基層一線同仁之溝通，如遇有特殊狀況時，請基層一線同仁立即反映、討論適當之處理方式，以利便民服務。</p> <p>第二殯儀館： 1. 將再與第一線員工加強座談，如遇有政策宣導將面對面說明。 2. 如遇有特殊案例，則請第一線同仁務必先行反映給承辦課員或主管了解判斷，再做回答。</p>
--	---	--	--------------------	--

列管等級：A 已執行完成 B 正依案執行 C 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 無法執行